接755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三）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之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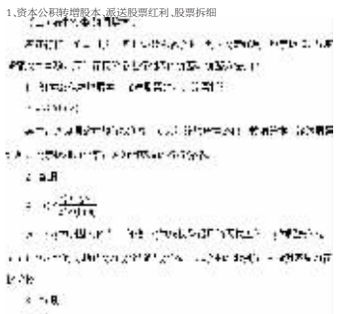

5、缩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发生除前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上市公司授予权益与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前，上市公司应当向上交所提出申请，经上交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七）本次激励计划在本次股东会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首次授出股票期权时确定的原则，决定授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安排等内容。当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未成就时，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也不得递延至下次授予。

（八）上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会审议未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日起3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激励对象取得的股票期权激励收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积极协调了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遵守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审计行为规范，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同意公司董事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026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5万元（税前），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月薪和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其中，固定月薪按以下标准发放：总裁10.8万元，副总裁6.68万元，董事会秘书6.68万元，财务负责人6.68万元。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按经审计确认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年度净利润0.6%予以计提，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根据各自岗位工作业绩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其中，兼任人员按公司规定的薪酬制度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吴明武先生、陈银景先生和许云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20万元，支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均与上期持平，我们同意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且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人民币132,037.74万元。基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对公司2026年业务发展的预测，预计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38,602.14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兼总裁吴明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质资源，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的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弱期特权，结合2026年度发展规划及战略部署，2026年度拟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85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贸易融资、新增项目贷款额度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融资需求确定，并在申请的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为加快推动业务进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游供应商的经营需要，结合2025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49,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2,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87,000万元，对上游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总额以具体担保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采购合同履约担保以及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担保、反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担保协议事宜。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时，按贷款协议或银行相关要求，需以公司土地、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作为贷款或授信额度的抵押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推动业务进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不超过上述额度内的资产抵押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锁定原辅材料采购价格，有效控制和防范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按照《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商品期货套保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原则，2026年开展相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2,7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3,000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15,000万美元，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利率掉期等业务。在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办理具体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完善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并结合发展实际，完善估值提升计划，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完善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战略委员会议认为：公司积极落实行动方案，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关注投资者回报，实施了包括现金分红、股份回购、保障可转债兑付等一系列行动方案。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8月1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将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1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明武、许云、游知、陈银景回避与本次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由5,815,476,687股增加至6,307,453,306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因此，公司本次拟将注册资本由5,815,476,687元增加至6,307,453,306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着审慎原则，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银景先生、许云先生、游知女士、陈学萍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达到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发展，有效激励公司员工的目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银景先生、许云先生、游知女士、陈学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获股票的锁定事宜；办理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8、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股东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银景先生、许云先生、游知女士、陈学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下列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4.《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9.《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0）。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明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可以使公司合理利用关联方的优质资源，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19.27	134.02	
	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	51101.41	包装业务物流集约化管理方案尚在推进中，相关业务未按原计划规模开展
	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74217.75	浆纸市场比价后性价比未达预期，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减了采购规模；随着相关相关监管标准的明确，再生浆进口渠道逐步畅通，公司相应调整了购销策略
	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42.62	
	泰盛（贵州）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340.44	534.62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3,500.00	694.84	
	小计	2576.6071	1287.25.26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湖北真诚纸业有限公司	4,600.00	2898.66	
	泰盛（福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00	42.81	
	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24.66	
	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公司	50.00	15.50	
	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0.25	1.61	
	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49.55	随着海关相关监管标准的明确，再生浆进口渠道逐步畅通，公司相应调整了购销策略
	小计	84,945.25	3232.78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公司	63.68	77.11	
	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	10.00	2.59	

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新增原料浆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新增额度已统计在上述表格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8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2026年4月-2027年3月）预计金额	2026年1-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34.56	43.12	134.02	
	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	70236.25	10184.76	51101.41	公司结合前期价格波动情况以及业务规划，对关联方采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浙江路航物流有限公司	146.92	41.68	173.99	
	泰盛（贵州）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252.80	23.70	534.62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666.67	1569.03	2160.18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1100.65	42.18	694.84	
	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7247.40	16712.96	74217.75	公司结合前期价格波动情况以及业务规划，对关联方采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WRJFiberslnc	2801.04	675.46	1859.71	
	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公司	50673.25	2954.44	2042.62	公司结合前期价格波动情况以及业务规划，对关联方采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小计	331348.54	32240.33	132919.13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泰盛（福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00	17.00	42.81	
	湖北真诚纸业有限公司	4844.90	780.10	2898.66	
	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	115.17	9.83	24.66	
	泰盛（贵州）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336.16	51.34	30.43	
	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84.49	206.26	149.55	
	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公司	72.69	0.87	15.49	
	竹态（重庆）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162.65	24.85	150.24	
	小计	7174.07	1089.25	3411.83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公司	66.06	13.41	77.11	
	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	12.47	0.03	2.59	

注：（1）本次预计的公司与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包含与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企业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泰茹汇贸易有限公司等发生的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实际购销行为发生时，根据需要与关联方指定企业签订具体采购合同。（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含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交易主体包含上述关联方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贸易”）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明希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松泽大道2088号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实业持有浙江泰航65%股份，浙江路航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泰航35%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泰航总资产人民币325981.8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7739.5万元；2025年1-12月，浙江泰航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02.1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573.6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浙江泰航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之规定，浙江泰航为公司关联法人。

3、浙江路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路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程一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住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大桥新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程一军持有浙江路航75%股份，程雨容持有浙江路航25%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路航总资产人民币18,891.5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258.68万元；2025年1-12月，浙江路航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711.9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7.1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浙江路航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程一军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三）项之规定，浙江路航为公司关联法人。

4、泰盛（贵州）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竹资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182,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胥端祥

住所：贵州省赤水市金华街道创业路208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纸浆、纸和纸制品的生产、销售；林产、农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造纸原料、建筑材料的批零兼营，代购、代销；制浆造纸及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食品卫生及相关投资业务；纸浆、纸、纸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科技”）持有贵州竹资源80.53%股份，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份投资基金合